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并对项目公司增资 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垃圾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浦城项目”）。

- 投资金额和增资标的：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日处理餐厨垃圾 50 吨和日处理污泥 100 吨，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3.1 亿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投资于本项目。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公司”或“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对华立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后续协议签署滞后、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2月，浦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浦城项目引进合作伙伴。各方就合作方式协商一致，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项谢银、项前量签署《浦城合作协议》，公司拟以对项目公司增资的形式开展浦城项目合作。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公司与华立公司及其股东项谢银、项前量签订《关于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向项目公司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占股75%，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项目公司缴付增资款，与合作方合作推进浦城项目建设工作；同意项目公司改组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于浦城项目，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项目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由管理层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公司或项目公司还需要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有关推进项目建设的后续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浦城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日处理餐厨垃圾 50 吨和日处理污泥 100 吨，总投资约人民币 3.1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投资于本项目。华立公司负责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2、对华立公司增资情况：华立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增资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项谢银出资 450 万元，项前量出资 50 万元。本次公司对华立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75%，项谢银和项前量持股 25%。华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城乡生活垃圾清理、收集、分类、堆肥、中转、运输、填埋及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及污泥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利用，垃圾灰渣、烟气、污水处理开发利用及服务，环保工程投资及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住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顺弯北；法定代表人：项谢银；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41 年 5

月 12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立公司总资产为 315.46 万元，净资产为 315.0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54.14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立公司总资产为 302.31 万元，净资产为 302.31 万元，2020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2.7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后续协议签署滞后、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总裁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